

#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财教〔2019〕8号

---

## 关于拨付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教育局，市教育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教科文处自治区专项资金预计数的通知》（新财教〔2018〕320 号），现拨付各区（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2,169.88 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305.63 万元（详见附件 1），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 1,864.25 万元（详见附件 2）。支出请列“23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2050203 初中教育”。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县）及各相关单位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本次随文下达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

二、请各区（县）及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力度，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各区（县）及各相关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资金分配表

3.2019年自治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19年2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处、国库处、国库收付中心、监督检查局，市审计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9日印发